

許智峯兩項私人檢控被撤

律政司指表面證據不成立 官准撤銷傳票 聆訊取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早前提出兩宗私人刑事檢控，控告去年11月於西灣河槍擊企圖搶槍暴徒的交通警，及去年10月深水埗被暴徒圍毆「搶軚」致的士失控撞傷暴徒的的士司機。律政司介入兩案，指出兩控罪證據不足，申請撤訴。法官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撤銷許的私人傳票，原定的聆訊亦被取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律政司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正式申請撤銷兩案檢控傳票，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照准。但由於的士司機的代表律師何君堯有訟費申請，而被告一方未有出席聆訊，法庭決定押後至10月15日，讓三方商討訟費事宜，但許智峯不服，表示會與律師商討研究後，考慮提出司法覆核。

去年11月11日有黑暴進行所謂「三罷」，在西灣河的筲箕灣道及太安街交界，以垃圾及雜物設路障堵路。一名交通警員趕至清理路障時，有黑暴逼近叫罵雙方糾纏，一名22歲黑衣青年疑企圖搶槍被開槍射傷。許智峯私人刑事檢控該交通警員企圖射擊、發射槍彈罔顧他人安全及處理槍械可能傷害或危害他人3罪。

無證據證被告行為屬「非法」

律政司指經警方的獨立調查小組作全面調查後，考慮相關證據及材料，包括許智峯未管有、未有遞交裁判官席前的材料，包括市民及警方的供辭、現場車輛的行车紀錄儀片段、相關片段分析、被告的證人陳述書等，顯示被告人是為防止罪案發生或自衛，出於合法及合理武力；相關證據不足以

確立被告人使用佩槍超出法律准許，本案亦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的行為屬「非法」或「罔顧」。

律政司又指已考慮許智峯所呈交的文件及材料、許的律師所作的陳述、被告所交的文件及材料、被告律師所作的陳述、警方交予律政司的文件材料等，加上許智峯不傳召中槍者及現場另一人作為證人，影響被告享有公平審訊的權利。考慮所有證據後，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的指稱罪行，亦無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甚至表面證據不成立。

另一案是去年10月6日，59歲男子鄭國泉駕駛的士在深水埗遇上示威遭暴徒包圍襲擊及「搶軚」下，令其的士劃上行人路意外撞傷3名女子，許智峯遂私人刑事檢控鄭國泉一項危險駕駛罪。

有證據指的哥遭人用武器攻擊

此案亦經警方的獨立調查小組全面調查後，將結果及相關證據及材料交予律政司考慮，當中連同許智峯未管有、未有在裁判官席前的材料，包括4名市民及被告的證人陳述書、案發時被告人與的士



許智峯私人檢控開槍及撞人的士司機案，官准律政司撤銷申請。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司機的即時對話錄音、附近深水埗警署的閉路電視片段、法證專家對相關片段的鑑證結果、警方對錄像的逐格分析。

律政司指現有證據顯示被告遭人用武器襲擊，而撞車後有3人從的士下車，證據不足以確立案發時，被告正控制的士或危險地駕駛。

律政司又指已考慮許智峯所呈交的文件及材料、許的律師所作的陳述、被告所交的文件及材料、被告律師所作的陳述、警方交予律政司的文件材料等，沒有證據證明針對被告的危駕罪，無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現有證據甚至顯示表面證據不成立。



去年11月11日有黑暴進行所謂「三罷」，在西灣河一名22歲黑暴青年疑企圖搶槍被開槍射傷。資料圖片



去年10月6日，男子駕駛的士在深水埗遭暴徒包圍襲擊。資料圖片



律政司指有證據顯示被告(的士)遭人用武器襲擊。資料圖片

刑毀何君堯議辦 無業漢囚三個月



去年7月22日何君堯在荃灣的議辦遭砸毀。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批黑衣魔去年7月包圍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豐中心的辦事處大肆破壞，砸毀玻璃幕牆及玻璃門。一名無業漢陳柏爾早前承認去年7月22日，夥同他人一起進行破壞，造成逾10萬元損失，案件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判處被告入獄三個月。

案情指，去年7月22日傍晚時分，一群人到何君堯位於荃豐中心的辦事處外聚集，有閉路電視拍到32歲陳柏爾與他人一起破壞上址玻璃，並將金屬鐵座擲入辦公室，毀壞裏面的傢俬。控方早前要求被告賠償5萬元，但被告稱自己依賴每月逾6,000元綜援維生，無力償還。

法庭早前為陳柏爾索取兩份精神科醫生報告，兩位醫生均建議法庭判處被告醫院令，惟被告並不同意報告內

容，批評醫生利用其醫學專業而拒絕被告的解釋，反希望法庭判他入獄而不是醫院令，又指以往的醫院治療「無用」。溫官坦言最初下令索取報告只是為了解他的情況，對於醫生的結論也感到「意料之外」。

溫官指被告有案底而且無能力賠償，故只有醫院令和監禁兩項判刑選擇。溫官又罕有地即席坐在觀眾席的被告父親對話，其父親憶述兒子曾接受醫院令後有改善，溫官立即說：「咁得喇。」不過，被告不時輕聲哀求：「唔入醫院啲。」

陳柏爾是沒有律師代表下自行抗辯，溫官庭上表示對被告印象不錯，形容他思想清晰，同意被告犯案時，明知其理由和法律後果，認同被告在本案中，受社會事件影響大於受病況影響，故監禁更為合適，因此判處被告入獄三個月。

今年7月歷年最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天文台錄得上月平均溫度達攝氏30.2度，成為1884年有紀錄以來最熱月份，也錄得共21個熱夜。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與香港大學的研究指出，市民除了日間要防中暑，夜間也要注意溫度，研究發現熱夜(即晚間氣溫超過28度)所帶來的健康風險高過日間酷熱，熱夜比正常溫度下的夜間死亡風險高2.43%，連續5天熱夜的死亡風險更比平日上升6.66%，女性和長者首當其衝。

中大未來城市研究所研究助理教授劉家麟指出，多數人以為只需在日間預防中暑，忽略持續熱夜為健康帶來的影響，研究團隊分析本港天氣和健康數據後發現，相比起正常氣溫的日間，連續5天酷熱日的死亡率上升3.99%，而連續5天的熱夜死亡風險更增加6.66%，顯示熱夜比酷熱日更危險。

他解釋，女性及長者更容易受夜間酷熱天氣影響，因為女性體內脂肪較男性高，而長者的身體機能會隨年齡下降，也容易受長期病患影響，熱夜會增加其身體負擔。「夜晚較涼快的環境會為身體提供恢復和休息的機會，但熱夜增加，尤其是連續數晚出現，會削弱恢復和休息的效果。」

油尖旺銅鑼灣重災區

研究又顯示市區是熱夜的重災區，當中以中環、油尖旺及銅鑼灣尤為嚴重，此外荃灣及天水圍也漸漸受熱夜威脅。劉家麟解釋，這些地區較遠離海濱，加上樓宇密集，熱力在晚間難以散發。他呼籲市民提高警覺，多喝水、晚上可抹身降溫，減低中暑機會，政府城市規劃亦應多注意自然通風，及提高綠化比率。

21個熱夜易「擺命」

黑幫賭檔易播疫 警搗22檔拘15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政府就爆發第三波疫情實施「停業令」，持牌遊戲機中心及麻將館需要停業。黑幫趁機大肆租用商單位經營非法賭檔，更聘請非華裔人士任「睇場」吸納外傭賭客及提供毒品作招徠。警方過去兩周展開「箭號」執法行動，於港島區搗破22個非法釣魚機賭檔及麻將賭檔，合共拘捕153人及檢獲大批賭具、毒品及武器等證物。

被捕的153人，91男62女，19歲至75歲，當中12人是持香港身份證的非華裔者，包括家庭傭工，他們分涉嫌管理賭博場所、販毒、違反逗留條件、聚賭、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等；警方同時向其中111人發出違反「限聚令」告票。

黑幫所租用經營非法賭檔的單位，一般約為200呎至500呎，只需擺設三四部釣魚機或數台電動麻將枱便可開業，並會以「流水式」短期營運便搬遷手法，逃避警方追查。其中，專為「同鄉」及外傭而設的釣魚機賭檔，場內並兜售毒品或提供免費冰毒作招徠，每日營業額達數萬元，又不時暗中調高遊戲機難度令「輸多贏少」增加收入，有賭客一晚輸掉數千元。麻將賭檔方面，主要針對區內街坊或附近上班族，會提供免費小食及飲品，以每小時或每日計形式抽水，每日營業額約數千元。

無搓手液無探熱共用冰毒



專為「同鄉」及外傭而設的釣魚機賭檔。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此外，這些非法賭檔普遍狹窄空間內聚集多人，通風環境欠佳，更沒有提供搓手液或探測體溫，賭客共處一室進食甚至共用冰毒，增加病毒傳播風險。

警方為打擊黑幫收入來源及防止疫情散播，港島總區聯同港島四個警區，由本月10日至23日展開「箭號」執法行動，突擊搜查港島區22個目標單位，包括商廈、唐樓、舊式住宅、工業大廈、商住大廈及地下車房，共搗破



警方指，於港島區搗22非法賭檔拘153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17個釣魚機賭檔及5個麻將賭檔，並於一賭檔內破獲小型武器庫；行動中，警方共拘捕153人，檢獲34部釣魚機、182張積分卡、15張電動麻將枱、24副麻將、約6.3萬元賭款、牛肉刀及少量毒品等證物。

警方強調，會繼續透過針對性行動打擊黑幫及其收入來源，不排除向多次揭發經營賭檔的單位業主作出檢控。警方並提醒市民，切勿參與非法賭博。

涉假文件呢買車 司機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一名司機，控告他涉嫌利用虛假銷售文件，詐騙一名買家以被抬高10萬港元的價格從一間車行購買一輛二手車。被告已獲准予保釋，26日將於觀塘裁判法院答辯。

33歲被告吳凱俊為一名跨境司機，被控一項代理人串謀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名。被告於2018年初任職跨境司機時，認識了一名使用其跨境接載服務的內地客戶。該客戶於2018年11月初決定購買車

輛在香港自用，並委託被告物色一輛汽車。該客戶其後同意購買一輛由被告推薦的二手車。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與一名車行銷售員一同串謀使用一份車輛買賣協議及一份該車行的發票，以誤導上述該客戶。有關協議及發票涉嫌載有虛假或錯誤的陳述，即該車行以59.8萬元出售上述二手車，價格被誇大了1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疫情嚴峻下，本港又再發生因拒戴口罩而衍生的襲擊傷人案。

三名男子昨日凌晨到油麻地一間便利店購物，其中一人因拒戴口罩與好言相勸的店員爭執，三人其後離去，惟不久又再折返對店員拳打腳踢，並用手機猛擲店員頭部，隨即逃離現場。

現場為油麻地碧街一間便利店，昨午夜零時許，三名年齡介乎20歲至40歲男子

到上址購物。其中一人疑因拒絕戴上口罩而與24歲姓施男職員爭執，更出言恐嚇對方，其後離開。未幾，三名男子再度折返，對男職員拳打腳踢、有人更用手機掙向對方，打倒店員後還將店內部分貨品推翻，隨後逃去無蹤。職員負傷報警。

警方接報後到場調查，發現一部懷疑屬於兇徒的手機，帶走調查。而受傷男店員面及手部受傷，清醒，由救護人員送往廣華醫院治理。

本案列作刑事恐嚇及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暫未有入被捕。

翻查資料，事發便利店於2016年曾發生血案。一名越南裔男子在店內偷薯片被發現後，男店東著其付款不果於是報警。該名男子離開現場約半小時後，突攜刀折返刺向店東胸口，事主延醫多日後不治。該名越南裔男子其後被裁定謀殺罪成，判處終身監禁。